

宿州市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做好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若干意见》精神，进一步做好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确保军人子女接受良好教育，有效解除军人后顾之忧，根据《安徽省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工作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军人在保卫祖国和人民、捍卫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参与国家建设事业中作出了牺牲和贡献，在军人子女教育方面应受到尊重和优待。

第三条 对军人子女教育实行优待，有利于维护军人及其家庭的切身利益，有利于提升军人的社会地位，有利于建设巩固国防和强大军队。相关部门必须站在实现中国梦强军梦的政治高度，以强烈的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加强领导、科学筹划、精心组织，以实际行动回应军人的忧思关切。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军人子女，包括现役军人子女、烈士子女、因公牺牲或在职病故军人子女，以及改革期间现役干部转改文职人员子女、安置期内军队退役官兵子女。

第五条 军人子女根据本人和家庭实际，可以在本人、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所在地、常住地、部队驻地入学并享受本办法规定的教育优待。

第六条 军人子女入公办幼儿园和中小学，免交国家和地方规定以外的任何费用。

第二章 优待办法

第七条 军人子女接受学前教育，按照就近就便原则，结合军人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的意愿，安排到行政区范围内的公办幼儿园或者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第八条 军人子女接受义务教育，根据军人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的意愿，在行政区内安排教育质量较好的学校就读；驻地在乡镇以下部队军人的子女，可以就近就便协调到城区学校就读。

第九条 军人子女报考普通高级中学，按下列规定给予优待：

(一) 驻国家确定的三类(含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原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二类(含二类)以上岛屿部队的军人子

女，以及在飞行、潜艇、航天、涉核等高风险、高危害岗位工作的军人的子女，烈士子女，增加20分投档。

(二)作战部队、驻国家确定的一类、二类艰苦边远地区和原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三类岛屿部队军人子女和因公牺牲军人的子女，一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以及平时荣获二等功、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军人的子女，增加10分投档。

若军人子女同时符合几项加分条件，按其中最高一项加分，不合并加分。

(三)不符合上述加分条件的军人子女，在总分相同的条件下，优先录取。

第十条 军人子女需要入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可以在全市范围内任选中等职业学校。

第十一条 军人因工作调动、生活基础变更等，其正在接受基础教育的子女需要转学的，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相关学校应及时为其办理相关手续。其中，接受义务教育的军人子女转学，根据军人的意愿安排到教育质量较好的学校就读(初中学段的享受转入学校省示范高中到校指标)；接受普通高中教育的军人子女转学，根据本人学习情况安排到同类同水平高中就读。

第三章 职责任务

第十二条 宿州军分区(或军人所在部队)。受理本部队军人子女教育优待申请,由团级以上单位政治工作部门负责优待资格审核认定,并对所出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由军分区负责初审汇总提报军人子女拟入学地双拥办。

第十三条 各级退役军人局。受理当地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子女教育优待申请,负责优待资格审核认定,并对所出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汇总提报当地双拥办。

第十四条 各级双拥办。受理并审核宿州军分区(或军人所在部队)、退役军人局提报的军人子女教育优待相关材料,按本办法有关要求及时提报当地教育行政部门。

第十五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市教体局牵头成立由市双拥办、宿州军分区政治工作处、市退役军人局相关人员组成的宿州市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工作小组,健全联席会议机制,负责制定年度军人子女教育优待落实计划,并督导纠治和处理有关问题;建立统一格式的教育优待资格证(附件一)明信制度,增强优待工作规范性权威性。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宣传国家、军队和省、市

各级关于军人子女教育优待的政策规定，具体指导行政区内有关学校落实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工作。

第十六条 县区落实军人子女教育优待情况纳入双拥模范城评选内容，县区教育主管部门、人武部、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严格落实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年度计划，并加强对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参与实施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各级组织应当认真审核，严格把关，规范操作。在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一经查实，依纪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违规获得优待的，予以取消。

第四章 办理程序

第十八条 军人子女教育优待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每年5月31日前，享受教育优待的军人子女，由军人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向所在部队提出书面申请，由部队团以上单位政治机关予以认定并出具《军人子女教育优待事项确认函》和相关附表(附件二)，军人子女户口本、出生证、预防接种证(入幼儿园、小学者提供)，以及军人有效身份证件(军(士)官证原件)、军人结婚证(提供证件均为原件)等相关材料一并提交至宿州军分区初审；烈士子女、因公牺牲和在职病故军人子女、退役一至四级残

疾军人子女相关材料，军人子女户口本、出生证、预防接种证(入幼儿园、小学者提供)，以及军人有效身份证件、军人结婚证(提供证件均为原件)等相关材料一并提交至宿州市退役军人局初审。初审无误后将申请人员准确信息和相关材料一并提交至市双拥办公室审核。

(二) 每年6月30前，宿州市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工作小组对拟优待对象的身份、资格、条件等进行联合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对象，由市教体局协调军人子女户籍所在地或者常住地教育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相关规定落实相应优待。

(三) 享受中考加分优待的军人子女，由军人所在部队团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出具相关材料并填写“宿州市申请享受中考加分优待军人子女登记表”(附件三)，其中烈士子女、因公牺牲和在职病故军人子女、退役一至四级残疾军人子女由市退役军人局出具相关材料，经宿州军分区政治工作处汇总初核，每年3月底前报市教体局。经宿州市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工作小组进行审核，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示优待名单、类别和优待幅度，接受各方面的监督。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官兵子女、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教育优待工作适用本办法。驻宿部队官兵子女教育优待仍按中共宿州市委、宿州市人民政府、宿州军分区联合印发的《宿州市党管武装工作规定》(宿发〔2014〕9号)第八章第四十一条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以往有关宿州市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工作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一条 各县区各相关部门结合实际制定落实本办法的具体措施，规范工作流程，优化办理环节，为军人子女入学提供便利。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宿州市教育体育局、宿州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 附件：1. 军人子女教育优待事项确认函及附表
2. 宿州市申请享受中考加分优待军人子女登记表
3. 宿州市教育优待对象子女入学通知单(模板)
宿州市教育优待对象资格审查情况存根(模板)

附件1:

宿州市教育优待对象子女入学通知单

学校(幼儿园)名称:

经 市(县区)教育优待对象子女入学资格审核工作小组复
审, 同意 同学(身份证号)就读你校 年级, 请予妥善安排。

学校签字: 单位签字: 教育部门签字:

(签章)

(签章)

(签章)

宿州市教育优待对象资格审查情况存根

经 市(县区)教育优待对象子女入学资格审核工作小组复
审, 同学(身份证号)的相关材料齐全属实, 符合教育优待政
策规定, 予以安排入学。存此备案。

学校签字: 单位签字: 教育部门签字:

(签章)

(签章)

(签章)

附件2

军人子女教育优待事项确认函

_____市(县、区)双拥办:

兹有我部_____同志等共_____位同志需贵办会同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协调办理子女入学事宜,请按相关政策,给予妥善安排为盼。

附表: 1. 军人及子女基本信息表

2. 军人子女入学信息登记表

部队(签章)

20 年 月 日

附表1:

军人及子女基本信息表

军人 子女 基本 情况	姓名		性别		户籍地		常住地	
	身份证号码			首选学校			备选学校	
	家庭住址:							
军人 基本 情况	姓名		职别	部队驻地				
	军官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本人 申请	签名: 年 月 日				所在部队政治工作机关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宿州军分区政治工作处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双拥办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附表2

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入学信息登记表

部队(单位)签章: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填表时间: 20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序号	部队(单位)	军人姓名	类别	职别	军人证件号码	子女姓名	身份证号码	首选学校	备选学校	年级	备注

填表说明:

1. 军人所在部队团级及以上政治工作部签章;
2. 本表纸质版、excel电子版一并送交宿州市双拥办;
3. 类别栏填写“现役”、“安置”等。

附件三：

宿州市申请享受中考加分优待军人子女登记表

中考考生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中考报名点			
加分项目			
<p>(一) 以下项目增加 20 分投档：</p> <p><input type="checkbox"/> 驻国家确定的三类(含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p> <p><input type="checkbox"/> 原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二类(含二类)以上岛屿部队的军人子女</p> <p><input type="checkbox"/> 在飞行、潜艇、航天、涉核等高风险、高危害岗位工作的军人的子女</p> <p><input type="checkbox"/> 英模、烈士子女</p> <p>(二) 以下项目增加 10 分投档：</p> <p><input type="checkbox"/> 作战部队、驻国家确定的一类、二类艰苦边远地区</p> <p><input type="checkbox"/> 原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三类岛屿部队军人子女</p> <p><input type="checkbox"/> 因公牺牲军人的子女</p> <p><input type="checkbox"/> 一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p> <p><input type="checkbox"/> 平时荣获二等功、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军人的子女</p> <p><input type="checkbox"/> 受到战区级以上单位表彰的军人子女</p> <p>说明：1、若军人子女同时符合几项加分条件，按其中最高一项加分，不合并加分。2、不符合上述加分条件的军人子女，在总分相同的条件下，优先录取。</p>			
报名点学校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div>		市双拥办(或市退役军人局)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div>	
县(区)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div>		市教体局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div>	